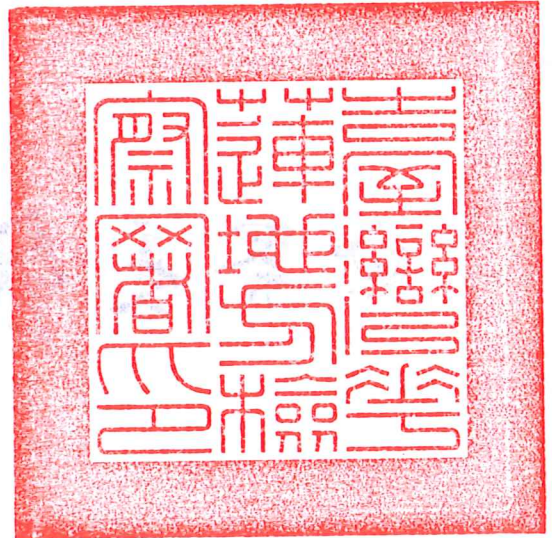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作108軍偵63字第1161號
附件：如文



紀
錄
科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軍偵字第63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.	瓦斯手槍 (含彈匣)	支	1	邱品嘉 花蓮縣花蓮市福建 街375號 花蓮縣吉安鄉東海 15街80巷19弄46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槍保字第 17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戴瑞麒 決行

裝

訂

線